##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(修订稿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0月20日收到《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2344号)(以下简称"《反馈 意见》"),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, 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完成了问题答复,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,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 复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,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深圳万讯自控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(修 订稿)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 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